

屏東縣南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各類別代理教師暨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師法實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本校 114 年 7 月 08 日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五、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40167055 號函(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 六、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40185245 號函(合理教師員額代理教師)。

貳、甄選教師科別、名額：國小代課教師若干名，甄聘員額如下：

甄選類別	員額	授課內容	聘期	備註
普通班代理教師 (編制內實缺教師)	1 名	依學校需求擔任導師或科任每週 20 節課，課務由學校依照其專長排課，並協助本校行政業務。	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 月薪(若有異動，依縣府規定辦理)	1. 備取 2 名，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 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列冊候用期限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2. 依成績錄取名次分列缺額。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1 名	1. 合理員額自然科代理教師缺額 (需協助指導學生參加科學展覽比賽)。 2. 依學校需求擔任導師或科任每週 20 節課，課務由學校依照其專長排課，並協助本校行政業務。	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 月薪(若有異動，依縣府規定辦理)	1. 備取 2 名，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 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列冊候用期限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2. 依成績錄取名次分列缺額。
鐘點代課教師	2 名	以教授一至六年級生活、自然、社會、民族教育、彈性課程為主，並依其專長排課。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或代課原因消失止。	1. 備取 2 名，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 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列冊候用期限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2. 依成績錄取名次分列缺額。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身心障礙證明尤佳。實際授課節數及授課科目依學校需求安排，需協助行政事務、指導及載送學生參加比賽及活動，訓練學生及帶隊參賽。 2. 教師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進行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共同參與學校課程教材共備研發及實施與校內各項計畫執行，並依學校需求兼任行政工作。 3. 代理、代課教師如學校有大型比賽、競賽活動等需配合學校協助帶隊參賽。 4. 依校內缺額來錄取人數，如有增額，可由備取候用名冊錄取。 5. 聘期如有異動屏東縣政府來函更正 114 學年度聘期，則以屏東縣政府來函內容為準。 6. 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課表排定，自 114 學年度第一次上課日起至課程結束日為止，若未來教育部無此經費補助，學校可終止聘用。 7. 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 			

	<p>課教師導入研習、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研習。</p> <p>8.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p> <p>9. 待遇：代課教師以鐘點計薪，每節鐘點費 336 元並依實際上課節數結算，且若未獲上級機關補助相關經費，即隨時終止聘用。</p>
--	----------------------------------------------------------------------------------------------------------------------------------------------------------------

參、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
(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不符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四) 甄選資格：(依分次招考資格臚列如下表)本簡章，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資格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第 2 次招考資格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符合上列規定之一)
第 3 次招考資格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符合上列規定之一)

肆、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7 月 26 日(星期六)(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二、公告網站：
(一)本校網站：<https://www.nhps.ptc.edu.tw/nss/p/index>
(二)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ptc.edu.tw/>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reurl.cc/K0vZ0q>
- 三、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伍、甄選程序：

- 一、報名：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
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甄選。
(二)倘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
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3 次甄選。
(三)倘第 3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則擇期辦理第 4 次至第 6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詳情見本縣教育處網站為準。
- 二、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nhps.ptc.edu.tw/nss/p/index>)、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s://www.pt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reurl.cc/K0vZ0q>)。

第 1 次招考報名	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 2 次招考報名	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 3 次招考報名	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 4 次招考報名	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0 時

(一)報名地點：屏東縣南和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南和村 51 號)。

(二)聯絡電話：08-8791263#12，傳真電話：08-8791854。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應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

(四)手續：

1. 填具報名表、准考證(粘貼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切結書，委託報名者另須填具委託書。
2. 繳驗畢業證書、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等相關證件影本(A4)乙份(以上附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3. 具原住民身分者，需檢據戶籍謄本乙份。
4.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五)甄選評分標準：

1. 試教 50%：

(1) 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

(2) 試教單元：

- A. 普通班代理教師：以中年級國語/數學，自選一單元進行試教準備(無學生)。試教時，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一節的教案一式 3 份面交委員。自行準備教具，試場內除黑板、粉筆與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
- B. 合理教師員額代理教師：以中年級自然科，自選一單元進行試教準備(無學生)。試教時，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一節的教案一式 3 份面交委員。自行準備教具，試場內除黑板、粉筆與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
- C. 鐘點教師：以一至六年級/音樂/生活/自然/社會/民族教育，自選一單元進行試教準備(無學生)。試教時，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一節的教案一式 3 份面交委員。自行準備教具，試場內除黑板、粉筆與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

2. 面談口試 50%：甄選委員就甄選申請表及本校教學課程內容提問，由應試人員回應，每位參加甄選人員以 10 分鐘為原則(視甄選人數，得調整面談時間)。

三、甄選日期、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起。應試者請上午 10:10 前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起。應試者請上午 10:10 前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起。應試者請上午 10:10 前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起。應試者請上午 10:10 前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南和國民小學一樓一年級教室(屏東縣來義鄉南和村 51 號)。

(三)聯絡電話：08-8791263#12，傳真電話：08-8791854。

陸、錄取名額：

- 一、第一次招考錄取國小各類科正取 1 名，備取 2 名；第 1 次招考甄選未足額部分，續辦第 2、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上列各次招考考生成績未達 75 分者，視為不符本校需求，得從缺不予錄取。
- 二、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一）試教成績較高者。
 - （二）口試成績較高者。
 - （三）具原住民身分者
 - （四）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公開抽籤決定之。
- 三、正取人員未報到者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以當日當次為限。
- 四、經甄選錄取者權利義務說明
 - （一）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 （二）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錄取公告與成績複查
 - （一）各階段錄取名單公告：各階段甄選完畢當天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官網及教育處網站。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親自到校查詢結果，不得以未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
 - （二）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如對成績有疑義者，請持國民身分證、成績複查申請表於各階段錄取名單公告後之翌日中午十二點之前，親自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柒、身心障礙應試人員申請試場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試人員。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試人員，應於報名時，出具相關證件並填交身心障礙應試人員試場服務申請表（附件 1）。
- 二、身心障礙應試人員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試場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應試人員如需使用各類試教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二）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三）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之試場應試。
 - （四）其他特殊需求由應試人員與各校協商，惟必須儘早事先提出，俾利工作人員準備。

捌、錄取報到：

- 一、各次錄取人員請於公告報到日上午 10 點前親自完成報到手續，逾期認定不應聘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如逾期者視同放棄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其備取人員到通知後於當日下午 16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

玖、錄取後聘任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相關證明

- 一、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明。
- 二、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
- 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壹拾、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4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壹拾壹、附則

-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二、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 三、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四、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五、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 六、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 七、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壹拾貳、其它注意事項：

- 一、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週知。
- 二、本校申訴電話專線：08-8791263。
- 三、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者，不得參加甄選，倘報名時無從查證，聘任後如經發現，仍應予解聘。
- 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若有補充或修正事項，公告於本校資訊網。
- 五、教評會委員、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

拾伍、疑義查詢專線(08)- 8791263 (南和國小)。

主辦單位聯絡資訊

主辦單位：屏東縣來義鄉南和國民小學

承辦人員：李恩賜（電話：08-8791263）。

地址：屏東縣來義鄉南和村 51 號。

官網：<https://www.nhps.ptc.edu.tw/nss/p/index>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南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各類別代理教師暨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第()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教師員額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代課教師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生日	年 月 日
		電話	(H) (O)	e-mail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報 考 人 章	簽名或蓋章				
檢 查 各 表 查 種 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貼 2 吋照片

試場紀錄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得分：()分	試教得分： ()分	總成績 ()分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 ()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教評會委員簽章
------	-----------------------------------------------------------------------	-----------------------------------------------------------------------------	---------------	-------------	-----------------------------------------------------------------------------------------------------------	---------

除紅色框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南和國民小學 08-8791263

屏東縣南和國小 114 學年度
各類別代理教師暨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第()次甄選准考證

姓名			
請貼照片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教師員額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代課教師	
	准考證 編號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4114114114 年 年 年 年 7 7 7 7 月 月 月 月 28 29 30 31 日 日 日 日 (星 星 星 星 期 期 期 期 一 二 三 四) () () ()	試務說明	10:10		依公布順序時間入場
	預 備	10:20		
	試教及 口試	10:30- 12:00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口試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時間。
- 三、報名先後順序為考試順序。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南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 編制內代理教師
- 合理教師員額代理教師
- 鐘點代課教師

第()次甄選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身份證字號 _____)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
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南和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南和國小 114 學年度

編制內代理教師

第()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

合理教師員額代理教師

鐘點代課教師

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情事，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願無條件解聘。

二、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四、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六、若經錄取本人_____應提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致

屏東縣南和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立

屏東縣南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各類別代理教師暨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第()次甄選(口試)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教師員額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代課教師
地址				生日	年 月 日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個人教育理念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於口試時繳交口試委員，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二頁為限。

屏東縣南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各類別代理教師暨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第()次甄選應考人

※ 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 收件編號：

應考人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教師員額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代課教師				
申請成績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准考證編號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